

证券代码：872540 证券简称：华彬天星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拟与华彬亚盛通用航空（北京）有限公司签订《包机协议》，公司包用华彬亚盛通用航空（北京）有限公司一架双水獭 DHC-6/400 型飞机，包机费用每小时 1.8 万元，最低飞行小时数 60 小时/月，超过保底小时数则按实际飞行时间结算，单价不变；包机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预计总金额为 1,296 万元，押金 108 万元。

公司拟与海燕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签订《CESSNA 208BEX 水上型飞机租赁(干租)协议》，公司干租两架 CESSNA 208BEX 水上型，租期自签订协议起 6 个月，每架飞机租金合计为 110 万元，预计交易金额共计 220 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郑刚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

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虽然在1,000万元以上, 但是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标准,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华彬亚盛通用航空（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永安东里 8 号 5B01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永安东里 8 号 5B01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刚

实际控制人：华亚航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500.00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甲类：医疗救护、通用航空包机飞行；乙类：直升机外载荷飞行、航空探矿、空中游览、航空器代管、航空摄影、空中巡查、电力作业；丙类：空中广告、空中拍照（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4 月 11 日）；航空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航空器材、民用航空器、机械设备；销售航空器材、民用航空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海燕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航空及卫星产业园特 1 号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航空及卫星产业园特 1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刚

实际控制人：华彬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000 万

主营业务：空中游览；航空探矿；航空摄影；海洋监测；空中巡查；城市消防；空中广告；飞机租赁；航空器材、民用航空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关联关系

华彬亚盛通用航空(北京)有限公司、海燕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郑刚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为综合考虑标的物市场交易价格等因素，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手平等协商确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主要内容：公司拟与华彬亚盛通用航空(北京)有限公司签订《包机协议》，公司包用华彬亚盛通用航空(北京)有限公司一架双水獭 DHC-6/400 型飞机，每小时 1.8 万元，最低飞行小时数 60 小时/月，超过保底小时数则按实际飞行时间结算，单价不变；包机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预计总金额 1,296 万元，押金 108 万元。

(二) 协议主要内容：公司拟与海燕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签订《CESSNA 208BEX 水上型飞机租赁(干租)协议》，公司干租两架 CESSNA 208BEX 水上型，租期自协议签订起 6 个月，每架租金为 110 万元，预计交易金额共计 220 万元。

因以上两个交易协议尚未签署，交易协议的具体情况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并按正常的市场经营规则进行，是合理及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发展正常所需，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